

广东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严格遵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广东海洋大学章程》和《广东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紧紧围绕学校的重点工作，立足国家、全省及学校发展需求，统筹行使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监督等职权，推动了学校相关事业的发展。在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各项具体学术事务顺利处理并一一落实。

现将校学术委员会主要工作及下一步计划报告如下：

一、校学术委员会 2023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2023 年，校学术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规范有效运行，先后召开了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1 次，通讯审议 6 次。

（一）加强学科建设，推动学科内涵式发展

校学术委员会依需开展学术审议工作，遵循做强优势学科、拓展特色学科的原则，从有利于科学培养各类专业人才、全面推进学科发展出发，在优化学科布局、整合学科资源、提升学科内涵上发挥了智库支撑作用，有效推动学校学科建设事业向前发

展。校学术委员会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认真审议我校 2023 年拟新增本科专业，同意新增本科专业“机器人工程”以及“动物医学”专业由四年制变更为五年制。

（二）把关人才评荐，促进人才队伍质量提升

校学术委员会依规开展学术评定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认真履行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和推荐工作，确保人才充分发挥其能动性，促进了人才队伍质量提升。一是审议通过了 2022、2023 年度教育部人才项目的 15 名推荐人选；二是审议推荐了 1 名教育部教学名师人选；三是审议了 2023 年新入职教师岗位正高级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投票通过 1 名拟聘正高二级岗以及 11 名拟聘正高四级岗人员；四是审议了 2023 年岗位调整正高级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投票通过 4 名拟聘教授三级岗和 1 名拟聘正高四级岗人员；五是审议通过了 12 名各学科的省级人才岗位推荐人选；六是把关客座教授聘任人选，共审核海洋工程与能源学院、法政学院、体育与休闲学院等单位的拟聘客座教授 6 人。

（三）推进学风建设，营造良好学术生态

校学术委员会始终以弘扬学术道德，端正学术风气为己任，坚持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一年来，依规受理纪检监察室、校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转办的学术审查 4 起，经核查无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加强学术诚信审核，受理核查我校 2022 职称评审共 516 名同志的学术诚信情况，以及进行了岗位聘用、

年度考核、人才项目申报等事项中的学术核查，积极维护学术诚信，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生态。

（四）加强顶层设计，开创有组织科研新局面

2023 年，校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为科技创新提供决策咨询的积极作用，指导并团结带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谋划年度重点工作，发挥各学院特色领域和优势学科的积极作用，不断推进学院的科技创新工作。通过开展有组织科研，进一步加强我校科技创新工作的规划论证和顶层设计，在完善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海洋牧场体系、落实“双百行动”、建设重点领域科研平台等方面作了出实绩，使我校科研工作和学术事务稳中有进，亮点突出。

一是推进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相继出台和修订《广东海洋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广东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二是推动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创新。在“种业、养殖、加工、装备、预警、产业经济”六方面构建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创新体系，2024 年“冲补强”海洋牧场重大成果培育项目获批 3500 万元，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三是“双百行动”落地见效。制定“双百行动”工作方案，成立 4 个工作组，召开联席会议 1 次，与 10 家企业建立“双百行动”实践基地，组织 13 支团队参加“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累计服务农户 841 户，服务企业等机构 53 个，引进新品种 17 个，推广新技术 31 项，为当地引进项目 5

个，举办培训 44 场，培训农户或技术人员 1492 人次，高效服务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四是重点领域科研平台实现突破，获批省部级平台 3 个，包括省市共建南海海洋牧场智能装备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粤西热带海洋生态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中国南海岛屿历史文化研究基地，其中前两个平台实现该领域零的突破。获批市厅级平台广东省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研究中心 1 个。

五是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能力显著提升。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5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2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3 项，省高等教育专项 16 项，总科研到账经费 2.4 亿多元（含冲补强专项经费），连续 11 年突破亿元大关。

六是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取得新进展。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9 项，其中海洋科学技术奖 4 项，海洋优秀科技图书 1 部，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 1 项，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获湛江市“创新湛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学校获授权专利 504 件，其中发明专利 303 件。全年有 20 件专利实现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数量同比增长 150%。

二、校学术委员会 2024 年的工作计划

（一）狠抓高质量有组织科研。一是对照高水平海洋大学建设和“冲补强”提升计划的目标任务，以“四个面向”为引领，在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创新总体思路指导下，集聚校内各方优势资

源，进一步凝练科研方向，持续培育海洋牧场标志性成果，最终实现服务和支撑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二是培育重大科创平台，依托我校“5+1+N”大海洋学科体系，构建水产、船海、食品、海气、农学和人文社科“5+1”平台布局，形成多平台互为支撑、特色发展的科研平台新体系，树立高峰学科平台核心地位，持续推进优势特色学科平台高质量发展。三是培育标志性科研成果，以组织申报广东省科技进步奖、神农科技奖和教育部科技奖为抓手，重点培育我校水产育种、海洋牧场、水产品加工等领域重大科研成果，特别是集中力量冲击省部一等奖，为下一步培育海洋牧场国家级成果打下基础。四是持续推进“双百行动”，在产业振兴、人才培养、建设规划和社会实践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相关学院（部门）和驻镇服务队作用，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落地实践，推动科技助农，启动第二批“双百行动”校级项目。

（二）加快推进建章立制。一是服务于学校发展大局，依据《广东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持续推进校学术委员会管理体制的制定和完善，推进其运作的科学化、系统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二是结合实际，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围绕国家、广东省、湛江市与学校“十四五”规划，不断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成果与社会服务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修订和完善科研绩效管理办法及职称评审新方案中的科研业绩认定标准，纵向、横向和军工项目分类管理方法等。

（三）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校学术委员会治

理体系建设，完善校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两级学术治理体系，加强对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指导和交流，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支撑性和引领性作用，更好地服务校院发展。我们将在本学期着手按章程开展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的换届工作。

(四) 学风建设常抓不懈。会同教师工作部共同推进科学道德学风建设工作。一是制定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不骄不躁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二是建立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奖评优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强调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

新征程，再出发。校学术委员会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继续团结带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依法行使学术权力，切实维护学术声誉，把创新驱动贯彻始终，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学术支撑，为把学校早日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海洋大学而努力奋斗。

广东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